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信至诚”）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叁仟万元整（小写：53,000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调剂，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授信品种及授信额度分配，使用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担保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关联方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蔡晶晶及其配偶罗琳洁，公司董事陈俊及其配偶唐美愿无偿为永信至诚的授信融资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蔡晶晶愿无偿为全资子公司的授信融资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不向其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情形，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叁仟万元整（小写：53,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的。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不向其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审议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